

報公府統總

零售每份五分 全年一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
：價報

第壹伍柒號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

編總：韓 統總：行 發
印總：刷 統總：行 發
局五第府統總：韓 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 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 印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代電，呈送前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上校區長倪中立殉職事蹟表，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於二十九年抗戰期間，不避艱險，制敵敵偽，被捕不屈，在不慷慨就義，殊堪矜惜，應予明令褒揚，以慰忠魂。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故員蘇振剛着追贈為陸軍少將。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戴烈追贈為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聘書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特聘 劉建緒、王懋功先生為戰略顧問委員會委員。此聘。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任命張啓鶚署浙江高等法院永嘉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任命夏家焜署湖南高等法院衡陽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任命歐陽遵詮為上海市政府參事。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子膺為水利部涇洛工程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俞世焜為中央水利實驗處南京水工試驗所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周昶為海河工程局機械修理廠工程師兼副廠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鄧實為江漢工程局第四工務所工程師，陸銀如為第七工務所主任，洪長儒為第八工務所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蘇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室主任向惺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蘇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周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吳淵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湖北陽新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曾昭惠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黃徹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浩志一員以山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山西省曲沃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雒福魁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山西省臨晉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王仁傑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宋硯樵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西北流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馮知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劉純假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重慶市政府財政局科長鄒曾佑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孫伯玉為監察院督察區監察委員行署秘書，陳子敏為調查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前經核准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之馬紹基一員，着晉任為陸軍少將，仍予退為備役。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呈，為前經核定祝兆麟、尹維國、魏祖定等三員退役時表報有誤，所有請任各該員之陸軍步兵中校官位，懇予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祝兆麟、尹維國、魏祖定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仍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四〇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行 行政院(仍另行文) 直轄各機關

該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二〇〇號呈 行政院 為據司法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趙堯民漢奸一案，被告趙堯民曾於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充任常熟縣黨部主任委員，至勝利止，在偽職內，招收黨員，曲解黨義，宣揚敵偽文化之罪證，業經調查明確，提起公訴在案，其所有財產並經常熟漢奸罪行調查委員會予以扣押，茲以該被告畏罪在逃，迄未獲案，理合填具通緝書表暨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轉呈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 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 證, 備, 考. Includes details for 趙堯民 (Zhao Yaomin) and 程聯甲 (Cheng Lianjia).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蔣 肅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四一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行 行政院(仍另行文) 直轄各機關

該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卅七)七法字五〇二二〇號呈 行政院 為據司法部轉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以漢奸程聯甲罪證確實，請查封被告財產一案，業經呈奉鈞院核准飭依法填具通緝書表呈請鈞長鑒核轉呈，當經本部飭該首席檢察官遵照在案。茲據該首席檢察官呈稱，案奉鈞部京(37)訓刑二字第一八一六號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院院長呈請查封漢奸程聯甲房屋一案，茲經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從宿字第二二四九號指令內開：呈悉，該項財產准予查封，仰即轉行知照，并飭依法造具通緝書表呈院，以憑轉呈國民政府通緝等因，合行轉令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即造具通緝書表各二份呈送鈞部核轉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請予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 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總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山東高等法院通緝書 字第 號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 證, 備, 考. Includes details for 程聯甲 (Cheng Lianjia).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山東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王秉彝

總統訓令 統(二)字第一四二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行 行政院(仍另行文) 直轄各機關

該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二一四號呈 行政院 為據司法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顧兆龍漢奸一案，該被告於事變後充任崑山陽湖區金家莊自衛團團長，二十九年充任陽湖區警分所所長，繼任特工，在偽職內，憑藉勢力搜刮民財，作惡多端，經前三民主義青年團江蘇支團崑山分團金家莊區隊部調查檢舉到案，其所有財產復經分飭崑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派員調查，予以扣押呈復在案，除依法提起公訴外，茲以該被告畏罪潛逃，迄未獲案，辦合填具通緝書表暨抄錄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轉呈總統府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并請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 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總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 證, 備, 考. Includes details for 顧兆龍 (Gu Zhaolong).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王秉彝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四三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行政院 令 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該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卅七)七法字第四九九八六號呈，為據司法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偵查楊作甫被告漢奸一案，經查明該被告於中山縣淪陷期間，組織中興公司自充司理，代敵包收中山全縣軍穀資敵，委係罪證確實，現已畏罪潛逃，坐落中山縣石岐治安街第十五號房屋一間，係被告所有財產，業已查明確實，為防隱匿，經先予查封在案，理合備文並填具通緝書表呈請鈞部察核，懇請轉呈行政院備案並請通緝，敬候令示俾備依法聲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請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字第 號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由, 罪, 證, 備考. Includes details for 楊作甫 and 漢奸. Includes a table for '應緝通緝理由' and '執行' instructions.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四四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行政院 令 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該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二四五號呈，為據司法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偵查林志山被告漢奸一案，經查明該被告於中山縣淪陷期間內，充任偽中山縣聯防局獨立第五大隊第三中隊長偽護沙第九中隊長，代敵包收軍谷，又充偽第一軍第一師第二旅副官長，委係罪證確實，現已畏罪潛逃，坐落中山縣橫門鄉耳家環稻田三畝三分七厘五毫，係被告所有財產，業已查明確實，為防隱匿起見，經先予查封在案，理合備文並填具通緝書表呈請鈞部察核，懇請轉呈行政院備案并請轉呈通緝，敬候令示俾備依法聲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并請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丁字第 號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由, 罪, 證, 備考. Includes details for 林志山 and 漢奸. Includes a table for '應緝通緝理由' and '執行' instructions.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四五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行政院 令 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該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〇九八號呈，為據司法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楊體乾漢奸一案，該被告於敵偽時期，曾充任江蘇海門偽縣長及安徽宿松偽縣長，在民國二十九年任海門偽縣長至三十一年卸職之期間內，拆賣縣政府文昌宮節孝祠等房屋，并動派捐款，強徵田賦，勾結日敵經營商業等罪證，業經偵查屬實，提起公訴，所有吳縣八良士巷之全部房屋，亦經依法查封各在案，茲以該被告畏罪潛逃，迄未弋獲，理合填具通緝書，暨財產目錄備文呈鈞院長鑒核，轉呈行政院核准并賜轉請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并請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由, 罪, 證, 備考. Includes details for 楊體乾 and 漢奸. Includes a table for '應緝通緝理由' and '執行' instructions.

院令

考試院令
(卅七)憲祕文字第五三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五〇四四三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茲修正防疫人員染疫死亡特給補助金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條文，公布之。此令。

防疫人員染疫死亡特給補助金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修正條文

第三條 各項防疫人員染疫死亡，得特給遺族一次補助金自五百圓至五千圓。

行政院令
(卅七)人字第五一一五四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防部上尉通訊員李永明，於三十七年四月匪犯鄰縣，城陷被俘，堅貞不屈，慘遭殺害，殊堪矜憫，應予特令褒揚，以彰忠藎。此令。

行政院指令
(卅七)人字第五一一五四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國防部
三十七年西巧鄭吳陳代電，送該部上尉通訊員李永明事蹟表，請特令褒揚由。

代電及附件悉。准予由院特令褒揚，檢發院令，仰即轉發。此令。
計發李永明褒揚令一件

部會署令

教育部代電
中字第六二五一六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各省市教育廳局
臨時中學
青輔會各聯合中學
茲經本部訂定各省市臨時中學與聯合中學學生入學登記甄審暫行辦法，除即日明令公佈並分電外，合行檢發上項辦法一份，電仰知照。教育部中成 印附辦法一份

各省市臨時中學與聯合中學學生入學登記甄審暫行辦法

- 一、各省市臨時中學與聯合中學學生之入學登記甄審，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二、凡在各省市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肄業學生，因原校近受匪患被迫停辦，以致流亡失學者，得向該管省市教育廳局或其指定之處所申請登記，經審查合格後，分發臨時中學或聯合中學就學。
- 三、申請登記分通訊登記與親自登記兩種，均應依式填具登記

甄審表(見後附表式)，呈繳原校肄業證件，並黏貼本人最近二寸半身像片。

四、原校肄業證件如確已遺失無存者，應以各該校主管機關所存學籍冊為憑，其有各該校尚未呈報或經呈報業已散失者，得暫由原校教職員或教育行政機關本省籍荐任職以上人員二人出具保證書負責證明，但仍須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補繳原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五、上項學生之登記甄審，由主管教育廳局會同當地輔導會所屬機構組設臨時中學與聯合中學學生登記甄審委員會負責辦理。

六、登記甄審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教育廳局長兼主任委員，並選聘教育廳局高級職員當地輔委會所屬機構之代表中等學校校長及教育界人士為委員，必要時並得斟酌情形，就流亡學生較多之地區設置辦事處，分區辦理。

七、凡已申請登記學生，應由會一面詳加調查，一面調集有關案卷，予以嚴密審核，合格者即給證分發臨時中學或聯合中學，編入相當年級就學，其家庭經濟確已斷絕或一時發生困難者，並得就規定名額中核給全救濟金或半救濟金，救濟金辦法另訂之。

八、有左列情節之學生，應不予登記甄審。

(甲)原肄業學校未經停辦者。

(乙)原校停辦現已復校者。

(丙)已在原校退學或開除學籍者。

(丁)已在原校畢業者。

(戊)在原校未被迫停辦以前即已自動離校者。

(己)已自動考入其他學校肄業者。

(庚)品性思想不純正者。

九、臨時中學與聯合中學對於核准登記分發學生，得斟酌情形，舉行編級試驗，如考查學生中有第八條所列情節之一，或係偽造證件混混者，應即呈報主管教育廳局取消其入學資格，其係完全自費或家庭經濟好轉已可接濟者，得輔導轉入其他公私立中等學校就讀，倘原校業已恢復，應即遣回。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 省臨時中學及聯合中學學生登記甄審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省市
住址	現住的	永久的		

家庭狀況
家長姓名
家長職業
家長與學生關係

肄業學校
家長人數
家庭經濟現狀
所在地址

證明文件
肄業部別年級
部年級何時停辦

貼照審核
合格
應入學
校年級
聯合中學
部年級

片處結果
合格
入學費用
(1)全救濟金
(2)半救濟金
(3)自費

不合格

備註表內除「審核結果」一欄外其餘應由申請登記學生逐項詳填

填表人
省市立學校學生
署名
蓋章
月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令

文字第六二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修正本會辦事細則第七條、第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並於第七條後增加一條為第八條，原第八條暨以後各條，依次遞推，業經呈奉

司法院核定，茲公布之。此令。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細則第七條第十一條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

並於第七條後增加一條為第八條條文

第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前段及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於前二條之委員會準用之。

第一條後增加一條
委員對於處理案件之程序事項，認有應予改進時，得召集委員會商討之。

第十一條
配受委員於收到被付懲戒人申辯後，應先注意監察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如認有必要，應於三日內簽陳委員長通知監察院。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修正為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原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修正為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原第二十五條修正為第二十六條

審議議決後，應將審議紀錄送由本案原配受委員於五日內製作議決書，但遇有特別情形，得陳明委員長延長至七日。

本會案件收結情形及各委員配受案件已結未結數目並未結緣由，每月由書記廳列表呈由委員長核閱，並分送各配受委員審核。

本報自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奉准調整訂價，為零售每份金圓二角，訂閱半年金圓十二元，全年金圓二十四元，補購舊報每月金圓四元。特此啟事。

本報啟事

本報自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奉准調整訂價，為零售每份金圓二角，訂閱半年金圓十二元，全年金圓二十四元，補購舊報每月金圓四元。特此啟事。

本報自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奉准調整訂價，為零售每份金圓二角，訂閱半年金圓十二元，全年金圓二十四元，補購舊報每月金圓四元。特此啟事。

本報自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奉准調整訂價，為零售每份金圓二角，訂閱半年金圓十二元，全年金圓二十四元，補購舊報每月金圓四元。特此啟事。

本報自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奉准調整訂價，為零售每份金圓二角，訂閱半年金圓十二元，全年金圓二十四元，補購舊報每月金圓四元。特此啟事。

本報自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奉准調整訂價，為零售每份金圓二角，訂閱半年金圓十二元，全年金圓二十四元，補購舊報每月金圓四元。特此啟事。